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謝宛蓁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

編號：001

案由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無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查本案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視、中視、華視及民視公司)申請審議 MUST、MCAT、TMCS 及 RPAT 之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內容如下：</p> <p>(一)MUST 公告「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報酬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線電視台</td> <td>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1.5%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300 萬元。 1、以三個頻道為限(含類比及數位頻道，類比主頻與數位主頻完全同步播出者，以一頻道計算)。</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報酬率	無線電視台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1.5%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300 萬元。 1、以三個頻道為限(含類比及數位頻道，類比主頻與數位主頻完全同步播出者，以一頻道計算)。
	使用報酬率				
無線電視台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1.5%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300 萬元。 1、以三個頻道為限(含類比及數位頻道，類比主頻與數位主頻完全同步播出者，以一頻道計算)。				

2、每增加一頻道，另加收新台幣 100 萬元。

(二)MCAT 公告「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

	使用報酬率
無線電視台	1、音樂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3%計算。
	2、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2%計算。
	3、新聞、體育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5%計算。

(三)TMCS 公告「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

	使用報酬率
無線電視台	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0.75%計算。但 以前揭方式計算低於 250 萬元者，以 250 萬元計。

(四)RPAT 公告「無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

	使用報酬率
無線電視台	依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63%收取權利金。

(*新舊費率對照表請參附件一)

二、本案申請人主張如下：

(一)台視、中視、華視及民視公司主張：

- 1、MUST 無線電視台費率，應調整為「(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廣告佣金) $\times 0.3\%$ 」。
- 2、MCAT 無線電視台費率，應調整為「(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廣告佣金) $\times 0.03\%$ 」。
- 3、TMCS 無線電視台費率，應調整為「(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廣告佣金) $\times 0.003\%$ 」。
- 4、RPAT 無線電視台費率，應調整為「(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廣告佣金) $\times 0.0063\%$ 」。

(二)茲彙整本案雙方書面意見、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如後附會議資料。

三、依據申請人及集管團體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本案涉及之集管團體共有 4 家，包括 3 家音樂集管團體及 1 家錄音集管團體，其中 3 家音樂集管團體之費率計算基礎是否應趨於一致？如是，則計費基礎應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 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廣告佣金」何者為準？或另有其他更為妥適之計費基礎？至於錄音集管團體部分，由於利用人並未申請審議 ARCO 之費率，故 RPAT 費率基礎是否應與 ARCO 一致為宜，亦即仍以「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為準，或應隨音樂集管團體之費率基礎而變動？

(二)3 家音樂集管團體原訂之無線電視台費率區分頻道屬性收費，但 MUST 及 TMCS 此次認為無線電視台頻道屬性較不明顯，故公告刪除頻道屬性分類，惟利用人主張仍應維持頻道屬性分類，何者較為妥適？另 2 家錄音集管團體原訂費率即未區分頻道屬性，利用人亦未

	<p>申請審議 ARCO 之費率，故 RPAT 無線電視台費率是否應與 ARCO 一致，以不區分頻道屬性為宜？</p> <p>(三)MUST 及 TMCS 此次新訂費率均增訂最低應付金額，惟申請人認為最低應付金額之概念，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基本原則，應予刪除，何者較為妥適？</p> <p>四、以上，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有關 MUST 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部分，本會決議如下：</p> <p>(一)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計算。</p> <p>(二)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5%計算。</p> <p>(三)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15%計算。</p> <p>二、有關 MCAT 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部分，本會決議如下：</p> <p>(一)音樂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3%計算。</p> <p>(二)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2%計算。</p> <p>(三)新聞、體育頻道：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5%計算。</p> <p>三、有關 TMCS、RPAT 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部分，本會決議如下：</p> <p>請申請人及 TMCS、RPAT 於會後確認並提供實際音樂利用次數資料後，再為後續處理。</p>